

教育部頒發大學各院系一二年級共同必修科目表

TMG  
G649.29  
1083

學 分	科 目	現定	學分	中國通史	西洋通史	論 理	哲 學 概 論	科 學 概 論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備	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註						

大學文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頒發



3 1796 1445 2

附註	總計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及數學				
		經濟學	政治學	社會學	地質學	生理學	生物學	化學	物理
一、除表中所列必修科目外，黨義、體育、及軍訓均為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二、表中所列一至八學分之科目，各核得在此規定內斟酌情形決定學分數。	計	二	二	任	種	一	任		
	五	二	二	二		六	八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九	二	二	二					
	九	二	二	二					
		每種六學分			數學應注重練習自然科學須海源與果者並重。				

大學理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頒行

社會科	社會學	選	六	三	三	必要時得在第三學年設置
微積分	選	六	三	三	三	必要時得在第二學年設置
高等算學	選	六	三	三	三	必要時得在第二學年設置
中國通史	文	六	三	三	三	必要時得在第二學年設置
外國文	文	六	三	三	三	必要時得在第二學年設置
國文	文	六	三	三	三	必要時得在第二學年設置
科目	規定	學分	六	三	三	必要時得在第二學年設置

備 考

附註	自然科學				學
	地質學	生物學	化學	物理	經濟學
一、除表中所列必修科目外，黨義、體育、及軍訓均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二、表中所列一至八及八至十學分之科目，各獲得在此規定內斟酌轉移，決定學分數。	二種 二種 二種 二種 十六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二種 十六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總計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內種科目得同在第八學年設置，每種八至十學分。

大學法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頒行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考
國文	六	六	三	三			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外國文	六	六	三	三			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中國通史 (含夏文化之發展)	六	六	三	三			
西洋通史 (含夏文化之發展)	六	六	三	三			
論理學	四	二	二				
哲學概論	二						
科學概論	二						
數學	二						
物理	二						

附註	總計				學科				學科自然及學			
	社會學	政治學	經濟學	民治概要	地質學	生理學	生物學	化學				
一、除表中所列必修科目外，黨義、體育及軍訓均為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二、表中所列必入學分之科目，各校得在規定向商酌情形，決定學分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十二	三	三	三	六	八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每種六學分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註：學應注重練習。自然科學須預備與實習。

大學商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頒行

科	目	現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學分	六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文	六	六	三	三							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外國文	文	六	六	三	三							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商業史	史	六	六	三	三							包括中國及世界兩部分
經濟地理	理	六	六			三	四					注重商業上之應用及練習
經濟學	學	六	六	三	三							

備考



法學通論	財政學	會計學	總計	附註	
				(一) 階表中所列必修科目外，常識、體育、及算術均為備修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二) 表中所列一至四、四至六、六至八或八至十學分之科目，各校得在規程內，斟酌情形，決定學分數。
四六	六	八一	48	56	
		四一五	19	22	
		四一五	19	22	
三一三	三		5	6	
二一三	三		5	6	
三					

52

6/4/19

1/4